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942號

原告 許寧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依其補正之聲明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；且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僅記載「被告應退費」，並未表明所請求之金額為若干，且未依請求之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